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6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最高成交价为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7,476,247.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调整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6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9.1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公司自2025年9月3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50,958,489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999,829,393.3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1%,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9.2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7.07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3日及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以加速后续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为尽快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其现股东的关联方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之顶")签订了借款协议,向其申请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风险保证金,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申请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汇之顶向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81,113,891.80元,中恩云科技专项使用该部分借款向招银金租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风险保证金,招银金租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中恩云科技支付了租赁物转让价款,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中恩云科技的应收账款质押手续正在办理。

中恩云科技使用收到的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款,已办理提前归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的相关手续。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股权解质押、过户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6-0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成立供应链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资设立供应链公司的议案》。为构建阳光透明、高效协同、风险可控的现代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采购与供应链管理水平及能力,公司计划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股份")共同投资设立新兴际华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集团公司出资2亿元(股权占比40%)、本公司出资1.75亿元(股权占比35%)、际华股份出资1.25亿元(股权占比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成立供应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

本次交易合作方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际华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新兴际华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新兴际华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6年2月26日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一层160室

5.法定代表人:刘涛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K74YRG7C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药品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新兴际华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0.00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3,867,924.53元(不含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6,132,075.47元。上述到位资金另扣减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公证及摇号、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27,358.4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104,716.9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510C00070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9,987.00	31,000.00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35,792.00	28,000.00
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8,162.00	22,500.00
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23,711.00	18,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8,410.47
合计	167,652.00	138,410.47

三、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经审慎评估,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24年4月	1号线-2025年1月
		2号线-2026年2月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1月
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评估,将"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已分别于2025年1月、2025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账户余额(含利息)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1,000.00	31,394.32	0.00

注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注2: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因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账户余额之和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已全部投入该募投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于近期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3月2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蓝特")股东余新文、张松伟、林小龙、史开贵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伽蓝特100%的股权,整体估值暂定为人民币4.6亿元,最终估值及交易定价以审计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与伽蓝特创始股东余新文签署《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剑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余新文转让公司9,470,05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事项以收购伽蓝特事项完成为实施的前提条件,因任何原因公司收购伽蓝特股权事项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协议转让不予实施。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交易定价等尚未开展,上述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仕德创业")持有公司股份2,854,817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211,755,000股的1.348%。

2、佰仕德创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273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211,755,000股的0.215%,且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10,546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211,755,000股的0.43%。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佰仕德创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佰仕德创业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佰仕德创业持有本公司股份2,854,8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3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法人资格丧失非交易过户受让取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7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散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3、减持方式: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时间区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3月25日至2026年6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273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15%,且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10,546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3%。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佰仕德创业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仕德私募")、佰仕德创业、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因原5%以上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丧失法人资格非交易过户取得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七条规定,佰仕德私募、佰仕德创业、湖北交投所持股份减持仍需合并计算适用大股东有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主体佰仕德创业同意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遵守原定减持额度分配方案并共用减持额度,同时遵守已签订的《关于共用减持额度的同意书》。

2、佰仕德创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佰仕德创业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佰仕德创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佰仕德创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佰仕德创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星期一)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汤宁先生、曹宏锋先生、孙飞先生、张祥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相关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恺益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和远新材料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同意公司放弃对本次和远新材料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和远新材料的股权比例将由约87.06%变更为不低于73%,和远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和远新材料增资扩股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签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增厚了和远新材料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资金储备,有利于项目运营以及研发的持续投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扩建45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扩建45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预算68,37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和远新材料自筹。预计建设周期为三年,分两期建设年产4500吨电子级三氟化氮装置及配套设施(一期3000吨/年,二期1500吨/年),同步副产氢氟酸2565吨/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和远新材料全权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本次拟扩建的45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产业,符合电子化学品政策导向;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别;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扩建45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扩建45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扩建45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3、《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45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概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湖北恺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益科技")。恺益科技拟以现金方式向和远新材料增资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本次增资正式协议签署后,还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远新材料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其持续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和远新材料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恺益科技。恺益科技拟以现金方式向和远新材料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认购和远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64,629,629.00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不超过5.4元/每1元注册资本。

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量,拟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增资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和远新材料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和远新材料的股权比例将由目前的87.06%降至不低于73%,和远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和远新材料增资扩股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签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对和远新材料目前拟选择的上述增资意向方的审查,公司与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增资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恺益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增资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恺益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向涛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F44H92Y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日

6、注册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述增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何功威持有恺益科技600万股,持股比例为60%;何宇康持有恺益科技400万股,持股比例为40%。恺益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何功威。何功威系宜昌市知名企业家、宜昌市第七届人大代表、宜昌市"新时代十大杰出青年",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社会声誉。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恺益科技征信记录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二)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JYWCY4F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44,579,544.00元人民币,前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5、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6、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87.06%,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2.93%,武汉长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1%。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6,442,918.43	2,538,694,528.41
负债总额	1,673,912,898.77	1,997,520,297.31
净资产	522,530,019.66	541,174,231.10
营业收入	52,057,901.60	21,573,053.24
净利润	19,311,471.35	18,634,609.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放弃权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放弃权利前		放弃权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87.0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不低于73%
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	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885%
武汉长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武汉长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0.009%
湖北恺益科技有限公司	0%	湖北恺益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5.794%

11、其他情况说明:和远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主要条款

1、增资方案:恺益科技认购和远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不超过35,000.00万元,其中不超过64,629,629.00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增资款用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偿还借款,为标的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支持。

3、增资的程序及期限:标的公司应保证本次增资方案及相关《章程》修订等事项获得其内部和外部所有决策程序的有效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对上述事项同意的决议或决定,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如有)以及办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的相关文件。

4、支付条件: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投资方应在本协议第五条所述支付增资款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投资方以书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后的三十日内将增资款一次性或分次支付至标的公司通知的收款账户。

5、违约责任:协议对各方违约情形及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6、协议解除: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7、争议解决:因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投资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以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经